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916.5—2002

取水定额 第5部分：造纸产品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5:Pulp,paper and paper board production

2002-12-20发布

2005-01-01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取水定额 第 5 部分：造纸产品

GB/T 18916.5—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b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2004 年 11 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5066 · 1-1931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GB/T 18916《取水定额》目前已制定的部分有：

- 第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 第3部分：石油炼制；
- 第4部分：棉印染产品；
- 第5部分：造纸产品。

本部分为GB/T 18916的第5部分。

本部分按GB/T 18820—2002《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所规定的原则制定。

本部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司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余惠芳、黄运基、秦景光。

取水定额 第5部分：造纸产品

1 范围

- 1.1 本部分给出了造纸产品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计算方法和单位产品取水量定额指标。
- 1.2 本部分适用于造纸产品生产过程中取水量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891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4687 纸、纸板、纸浆的术语 第一部分

GB/T 7119 评价企业合理用水技术通则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与测试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从各种水源中取得的水量,用于供给企业用水的源水水量。

各种水源包括取自地表水、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从市场购得的蒸汽等水的产品。但不包括企业自取的海水和苦咸水。

3.2

单位产品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unit product

企业生产单位产品需要从各种水源所取用的水量。

4 计算方法

4.1 一般规定

4.1.1 当有自备水源、自建给水净化站时,其自备水源总取水量等于供给企业各种用途的水量与制取该水量的自用水量之和。

各种用途水量包括造纸产品的取水量、居住区取水量、基建取水量、自备电站及其他取水量。

4.1.2 造纸产品取水量的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辅助生产(包括机修、非自备电站锅炉、空压站、污水处理场等)和附属生产(包括办公、绿化、厂内食堂、厂内和车间浴室、卫生间、其他等)3个生产过程的取水量。

4.1.3 造纸产品的取水量应等于从自备水源总取水量中扣除给水净化站自用水量及由该水源供给的居住区、基建、自备电站用于发电的取水量及其他取水量等。造纸产品取水定额统计范围见附录 A。

4.1.4 本标准将造纸产品品种规定为纸浆(液体浆或商品浆)、纸及纸板三大类、13种产品(纸浆 6 种、纸 4 种、纸板 3 种)。